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經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及修訂)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成立，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並且每年最少一次。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如其並非委員會成員）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檢討達標進度和結果；及
-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載列：
 - 6.6.1 用作甄選個別人士的程序，及為何董事會相信該名人士應當獲選，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的理由；
 - 6.6.2 如該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為何董事會相信該名人士仍能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
 - 6.6.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 6.6.4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
- 6.7 為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供支持；及
- 6.8 履行董事會不時委託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

7. 報告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及知識的第三方出席會議，以向公司履行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公司負責。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